

## 国新办上午透露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展和改革方向

# 营改增10个月减税近四千亿



驻京记者  
于明山 鲁明

国新办今天上午举行吹风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领导介绍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取得的进展、成效以及下一步增值税改革的考虑。

据悉,5-10月减税2870亿元,加上1-4月份营改增减税847亿元,2016年1-10月营改增试点累计减税3717亿元。考虑到减税规模呈逐月放大趋势,预计此项改革全年减税超过4700亿元,加上带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增收,总规模将超过5000亿元。

### 下一步改革考虑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是增值税改革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走出了关键的一步,但改革仍在路上。新纳入试点范围的4大行业户数众多,业态丰富,部分试点政策需要根据试点情况调整完善。目前,增值税共有17%、13%、11%和6%四档税率,这种制度安排,对于营改增试点的平稳推进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税率档次多,难以避免类似业务适用政策不一的问题,有碍公平竞争,不利于充分发挥增值税中性作用。同时,试点承接许多营业税时的优惠政策,增值税本身也有许多优惠政策,优惠的方式有免税、先征后返、虚拟抵扣、差额征税等多种形式,一定程度上截断了增值税抵扣链条,影响了税制的完整和公平统一。

下一步,财政部、税务总局会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密切跟踪营改增试点运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行业性、整体性问题,完善试点政策。持续开展对地方财税部门的政策培训和辅导,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有效落地,继续深入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政策宣讲,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增值税抵扣机制,调整经营策略、规范财务管理、合理增加进项税抵扣,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同时按照现代税制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增值税制度。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宏观调控需要等因素,适当简化增值税税率。按照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的原则,逐步清理规范增值税优惠政策。

### 下一步立法考虑

考虑当前经济形势,为了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时,本着改革和稳增长两兼顾、两促进的原则,采取了暂不简并税率、暂不对现有增值税超额负返还等政策进行清理等临时性、过渡性的政策安排,确保了营改增试点的平稳推进。

但是,税制改革尚未到位,在下一步增值税立法工作中,需要妥善处理改革与立法的关系。我们将按照国务院部署,结合营改增试点和增值税改革情况,适时启动增值税法草案起草工作,通过立法巩固改革成果,最终确立比较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

(本报北京今日电)

## 三大成效

● 各方协同配合  
试点有序推进

● 行业税负总体下降,  
改革红利逐步释放

● 试点行业加速发展,  
稳增长、调结构成效显现

从今年5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工作全面推开。所有行业协会缴纳的增值税由中央与地方按税收缴纳地“五五分享”;以2014年为基数,中央将地方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确保既有财力不变;中央集中的收入增量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给地方,主要用于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工作取得三大成效——

#### ● 协同配合

财政部有关领导介绍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自5月1日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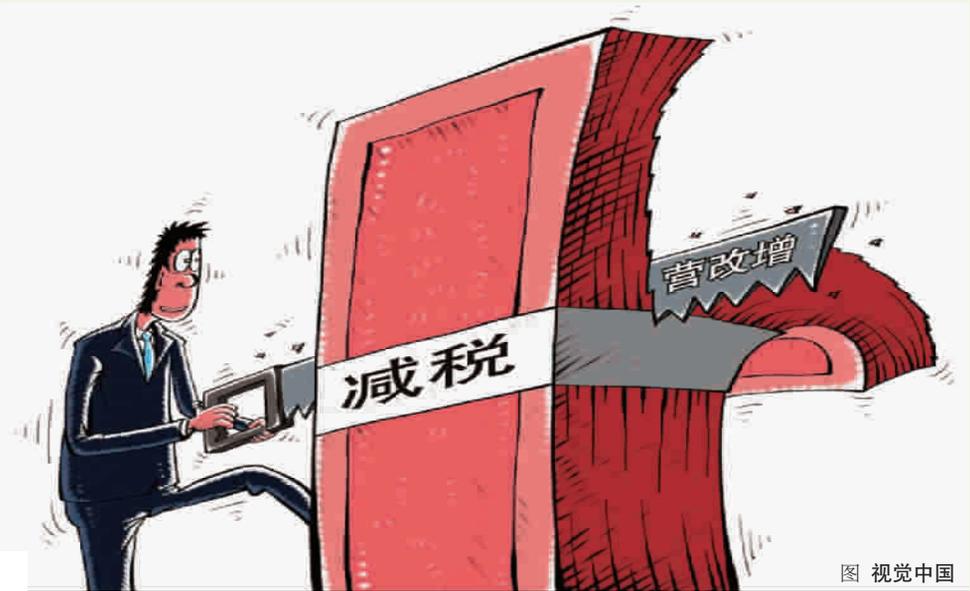


图 视觉中国

以来,按月纳税的试点纳税人完成了6次纳税申报,按季纳税的银行和小规模纳税人完成了2次纳税申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针对试点出现的问题,及时会同部际联席会议相关部门分析研究,细化完善试点政策,先后发布4个补充政策通知,保障了试点的有序推进。地方各级政府也建立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 ● 释放红利

据统计,5-10月,新纳入试点范围的4个行业共有1064万户纳

税人完成税制转换,累计实现应纳税增值税5554亿元,与缴纳营业税相比,累计减税965亿元,26个细分行业全部实现了总体税负只减不增的预定目标,税负下降14.8%;除四大行业本身减税外,受益于可抵扣进项税增加,前期已试点的“3+7”行业(即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3个大类行业和研发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鉴证咨询、广播影视7个现代服务业)减税939亿元,原增值税行业减税966亿元。

#### ● 促进发展

5月1日以来,四大行业新办户数逐月稳步增加,累计增加53万户。特别是营改增试点贯通了服务业内部和二三产业之间抵扣链条,消除了重复征税,为服务业发展创造了更加有利的税制环境。从宏观经济数据看,今年前三季度,我国GDP增长6.7%,经济继续保持“稳”的态势,服务业增加值28万亿元,同比增长7.6%,占GDP比重52.8%,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8.5%。于明山 鲁明

## 上海营改增交出靓丽“成绩单”

全面推行“营改增”,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也是助力供给侧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从2012年在上海开始试点,到今年5月1日在全国全面推开,“营改增”已经走了近5个年头。这5年的时间里,通过制度的设计和调整,“营改增”进一步消除了重复征税的影响,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上海的产业转型发展过程中也起到了良好的导向作用。

### 优化经济结构 第三产业占比达七成

“截至9月,生活服务、金融、建筑、房地产四大行业,累计全部实现减负。其中,生活服务业减负规模最大;金融业减负位居第二,按照26个小行业的划分口径,金融业项下的4个小行业税负也已全部下降。此外,下游抵扣持续增加,增值税抵扣链条进一步完善。仅‘新增不动产’抵扣因素就减负8.8亿元。”上海市税务局局长过剑飞日前对外表示,全面实施营改增以来,上海的企业减负效应逐步扩大。

自打2012年成为营改增工作的首个试点以来,上海在这场影响深远的税制改革中,交出了一份靓丽的“成绩单”。

作为资金、技术、人才等集中的经济中心,上海的产业结构以第二、三产业为主。营改增后,经济结

构的调整趋势日趋明显。第二产业除高端制造业及建筑业外,传统工业所占比例呈下降趋势,与此同时,现代服务业引领第三产业在整个产业结构中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

据上海市统计局公开发布信息,上海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GDP)24964.99亿元,其中第一、二、三产业的比重分别为0.4%、31.8%、67.8%,而第二产业中工业占全部GDP的比重为28.5%,第三产业中金融业占全部GDP的比重为16.2%。

第三产业增加值也在不断攀升。2011年,上海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7.9%,2012年推行营改增试点后,第三产业占GDP比重首次突破60%,并以年均2至3个百分点的速度持续平稳增长,于2015年达到67.8%。至2016年上半年,上海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0.8%,同比提高3.7个百分点。

“过去的四年时间里,上海的产业结构得到了调整、优化,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迅速,这样的成果也是上海当年争当试点想要看到的。”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胡怡建告诉记者,中央选择上海作为试点城市,除了营改增是经济发展对税制改革的内在要求和趋势以外,还因为其具备财力较强、政府管理较为

规范等良好改革条件;上海争当试点,则是由于经济转型升级需求迫在眉睫。

胡怡建表示,“营改增”方案出台前,正在制定“十二五”规划的上海,就提出打造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的经济结构。恰在此时,“营改增”带来了契机。

### 为企业降成本 累计减负达1541亿元

胡怡建指出,除了可以优化产业结构外,全面实施“营改增”对减轻企业负担、打通产业链条等方面也同样卓有成效。

根据上海市税务局的数据,截至2016年8月,本市共有营改增试点纳税人71万户,其中一般纳税人22万户,小规模纳税人50万户。其中,本轮改革涉及的建筑、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业(以下简称“四大行业”)试点纳税人共37.6万户,此前已纳入营改增的试点纳税人33.7万户。自2012年以来,与应纳营业税相比,本市试点企业及试点下游企业累计减负1541亿元,其中,2012-2015年减负1248亿元,2016年1-4月减负138亿元,2016年5-8月减负155亿元。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还从一定程度上倒逼着改革行业本身及其上下游产业链都养成“开票”和“拿票”的好习惯,为了能够实现增

值税的“进项抵扣”,企业更愿意在财务管理上“动脑筋”“下功夫”,从而使得试点企业的纳税遵从度不断提高。

此外,由于房地产业、建筑业也纳入了增值税管理,同样基于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即可抵扣的增值税原理,门店众多的餐饮企业还将在租赁和装修上“节省”不少成本。这些在营业税时代都是完全无法想象的“实惠”。

### 外溢效应凸显 三年新增研发中心62家

胡怡建表示,随着“营改增”的深入推进,改革不仅仅能让试点企业受益,对整个产业也有利,甚至是加强整个产业链的协调发展,越来越多的正面“外溢效应”也开始凸显。

“外溢效应”中就包括了服务业集聚效应显现,就业促进效应显现等。“营改增”后,更多的资源正在向上海集聚、向服务业集聚,2012年到2015年间,上海累计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研发中心分别达到182家、72家和62家。

而在拉动就业方面,2015年,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就业人数较试点前的2011年,分别增长5.22%和28.74%,占上海近三年全部新增就业岗位的40.74%。

本报记者 杨硕